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东区一至六栋宿舍翻新工程监理采购项目报价表

一、项目名称：广州校区东区一至六栋宿舍翻新工程监理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渔兴路 18 号

三、项目预算：45000.00 元

四、项目报价：_____元

五、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报价供应商认真查看报价表，根据报价表上的要求上传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该报价表内容不允许改动与变动，请填写价格后上传加盖公章版(PDF 格式),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五）未按要求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东区宿舍 1 至 6 栋。建设内容为将东区宿舍 1 至 6 栋进行翻新，项目清单可
查看网址：<https://www.gdep.edu.cn/zbcgw/info/1070/4093.htm>。

具体如下：

（1）对宿舍家具（床、柜、桌、椅子）进行修复翻新。对铁架

床进行包括拆卸、搬运、修复、除锈、上漆、安装等工序；更换损坏的床板、椅子；对电脑桌进行维修翻新，更换损坏零件。

(2) 对宿舍防盗网进行修复翻新，包括拆卸、搬运、清洗、除锈、安装等工序。

(3) 对宿舍玻璃门、玻璃窗进行铲除玻璃贴膜、清洗、重新贴膜。

(4) 对楼顶漏水进行修复，对屋面进行清理、凿开楼面开裂处、注浆堵漏、埋止水带、铺水泥沙保护层、楼面及立面铺卷材防水、地面水泥砂浆找平。

(5) 对宿舍及走廊的墙体和天花修复翻新，铲除原油漆面、刮腻子、抹灰面油漆。

(6) 对水电进行维修，更换表前阀、更换灯管、清洗。

(7) 对洗手台进行修复，包括大理石洗手台、洗手盆、水龙头、管道等，更换破损的洗手盆、不锈钢水龙头、软管、角阀、下水器和排水管等。

(8) 建设宿舍垃圾站，占地长7米宽3米，可放置6个垃圾桶，安装太阳能语音播放器、太阳能照明灯、感应洗手台、给排水系统。

2、项目监理目标：

(1)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采购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2)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3、项目的监理范围：

施工合同审核(必要时)、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具体工程项目现场常驻监理人员要求及数量不低于国家有关监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满足监理目标、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对监理深度和强度的要求。

4、监理内容：

监理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考察改造安装现场，了解施工条件，为开展现场工作做好准备。

(2) 项目施工前，监理方应审查承包方报送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其他相关的文件，确保项目施工安全及质量，并予以确认；当具备开工条件时，在报经采购方同意下，签发开工报告。

(3) 采购方在项目施工前，及时将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施工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提供给监理方。

5、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方的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承包方的改造安装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生产及其他相关方面进行监督、控制、管理和协调，并根据规



定要求签署相关文件，监理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现场监督和协调施工等现场的一切具体活动。

(2) 根据采购方要求，督促、检查承包方严格遵守和执行施工承包合同、采购方的要求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3) 施工过程中，监理方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专题问题。

(4) 监理方应对承包方或采购方提供的拟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检查审核并签认。

(5)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方应及时下达通知，或如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时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经采购方同意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方进行整改。监理方经检查整改结果符合有关规定后签认，经采购方同意后签署工程复工令并报采购方。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应责令承包方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方案，并对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6) 跟踪检查施工进度和施工计划，审阅施工报表，发现施工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供合理化建议。

(7) 对施工过程要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重点部位应安排监理人进行旁站。

(8) 为保证施工的整体性，如果采购方要求或监理方的工作需要，项目监理机构应与施工的其他承包人就技术问题进行沟通、协调、研究和讨论。如果采购方要求，监理方应为其他的承包方提供必要的

信息和支持。监理方还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与其他相关的承包方就技术和工作的事情进行友好的合作和协调。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9) 监理方应自行负责核实采购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采购方提供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项目监理机构在合同中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6、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方面工作，监理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监理方应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审批承包方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审批承包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书面通知承包方，或与采购方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2) 监理方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制定的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并报采购方。

(3) 监理方应在监理周报中向采购方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采购方原因导致的改造安装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7、竣工验收方面的工作，监理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监理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改造安装强制性标准及施工合同，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方整改，并报采购方。

(2) 根据采购方批准的施工设计及合同要求，监督完成施工，并监督施工保证质量，否则承担失职后果。



(3) 根据合同要求,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单项和整体调试和试运行。组织采购方和承包方进行项目竣工初步验收,协助采购方按国家规定进行项目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8、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2) 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套要求:配置的施工监理人员至少须满足建筑、装修、强弱电、造价等专业人员配置要求,监理人数应按规定满足工程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3) 监理单位必须保证常驻现场工程师1人,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随时增加监理人员,确保监理工作的需要。

(4) 签订合同前,监理方根据要求上报人员名单给采购方确认,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

9、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合同要求,满足采购方实际应用需要,需求达到既定设计目标。

10、安全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方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制度和体系,并为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提供全面的安全保护措施,以确保其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的责任和赔偿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验收要求:

(1) 本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且服务期结束后,监理方整理并向采购方提交最终监理档案资料,采购方对档案审核通过后,监理服务结束。

(2) 验收应在采购方、监理方和工程承包方三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可由采购方邀请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二) 服务期:

(1) 监理服务期:从采购方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并持续到保修期结束为止。

(2) 具体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限中包含施工准备阶段,开始时间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计算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资料备案管理等为止。

(4)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三) 中标方式:

满足学校要求的前提下,价格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七、付款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凭正式发票付 100%服务款。

八、其他要求:

(一) 本次监理项目所产生所有的文档、数据、图表、视频等资料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许可,监理方不可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它项目。

(二) 监理方应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工程监理工作,维护采购方与工程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三) 监理方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不允许获得不正当受益,否则一经发现,采购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四) 监理方不得承包本项目工程。

(五) 监理方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工程承包商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其投资者或合伙经营者。

(六) 监理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方与工程承包方的知识产权。

(七)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 监理方在进行项目监理的工作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严格防止项目有关技术内容的泄密。